

保德县财政局文件

保财农〔2024〕78号

关于下达保德县 2024 年农业产业振兴养殖业 奖补第二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保德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根据保德县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保德县 2024 年脱贫户发展特色种植补贴等项目计划的通知》（保巩固衔接办〔2024〕4 号）和保德县畜牧业发展中心《2024 年关于农业产业振兴养殖业奖补（散养户）的实施方案》（保牧发〔2024〕2 号）、《保德县 2024 年农业产业振兴养殖业奖补实施方案（二）》（保牧发〔2024〕6 号），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农业产业振兴养殖业奖补第二批资金预算指标 546 万元。

此项资金为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505 “生产发展”项下执行，政府

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0903“个人农业生产补贴”项下执行。

请接文后，落实项目资金监管责任，严格项目资金监管和绩效考核，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尽快通过“一卡通”完成补贴资金发放。

- 附件： 1、2024 年农业产业振兴养殖业奖补资金预算指标表
2、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保德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

保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7月4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农业产业振兴养殖业奖补资金预算指标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项目资金行业主管 责任部门	项目资金使用 责任部门 (预算单位)	小计	保财农[2024]35号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中央衔接资金	省级衔接资金
2024年农业产业振兴养殖业奖补资金	畜牧业发展中心	畜牧业发展中心	880	334	546
任务:				散户补贴	散户补贴、养殖企业及养殖专业合作社奖补

附件2:

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保德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申报日期:

项目名称	2024年保德县产业振兴养殖业奖补项目第二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高保旺13835078256
主管部门	保德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保德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各乡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46	
	其中: 财政资金		54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脱贫户(监测户)饲养禽类, 每种数量分别达到100只以上, 每只补助10元(1000只封顶); 饲养生猪3头以上, 每头补助500元(20头封顶); 饲养羊20只以上, 每只补助200元(50只封顶); 饲养牛1头以上, 每头补助1000元(10头封顶)。2、全县各乡镇养牛152头, 羊13400只, 猪1200头, 鸡800只。为进一步提高我县畜禽养殖标准化、规模化发展水平, 巩固提高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切实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 加快养殖业发展, 对本县行政区域内的新建的和具有一定规模的养殖企业及养殖专业合作社进行补贴, 补贴对象应符合实施细则中明确的申报条件及补贴标准。受补贴的养殖企业及养殖专业合作社与脱贫户(监测户)建立帮扶协议, 带动脱贫户(监测户)增收, 巩固脱贫成果。3、青贮窖、圈舍奖补, 新建规模羊场、养牛场青贮窖每立方米补助120元, 圈舍每平方米补助15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补贴养殖企业及养殖专业合作社、新建规模养殖场数量	≥30个
			指标2: 养牛的数量	≥152头
			指标3: 养羊的数量	≥13400只
			指标4: 养猪的数量	≥1200头
			指标5: 养鸡的数量	≥800只
		质量指标	指标1: 奖补对象符合申报条件及补贴标准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及时发放补贴	2024年12月10日
	成本指标	指标1: 财政补助资金	546万元	
		指标2: 对养殖场按畜品规模等分级补贴	具体按照实施细则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带动脱贫户(监测户)户均年增收	≥2000元
			指标2: 带动脱贫户(监测户)年增收	≥22.8万元
			指标3: 养殖企业增收	≥104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受益脱贫户(监测户)户数	≥200户
			指标2: 推动养殖产业高质量	推动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	提高
	指标2: 提高牧草种植积极性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促进养殖产业可持续发展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受益脱贫户(监测户)群众满意度	≥95%
指标2: 受益养殖企业、养殖散户、新建规模养殖场满意度			≥95%	